**通榆县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**

     信息化建设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重要地位。为适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新挑战，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法院信息化3.0版和“智慧法院”（“智慧法院”建设同时列入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》），出台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，依托大数据技术，完善信息基础设施，推动实现各类信息全面覆盖、移动互联、跨界融合、深度应用、透明便民、安全可控，全面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

**--完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。**

   制定法院信息化建设标准，针对建设、应用、服务、管理、保障、成效等六个方面建立了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，通榆县人民法院不断夯实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，网络全连通、数据全覆盖、业务全开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加强法院信息化硬件建设建成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，大屏幕、导视台、查询机和联网电脑等信息化设施得到普遍应用。

  **--推动各类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和深度应用。**

    通榆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各类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在服务人民群众、服务审判执行、服务司法管理、服务社会大局等方面的深度应用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建设，拓展网上立案、在线调解、远程庭审、电子送达、网上公开等便民服务。实现审判活动主要流程节点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卷宗的数字化管理，实现审限预警、进程监控、风险评估、质量评查，并开始为法官提供法规查询、案例指导、量刑参考、一键排版、智能纠错等审判支持智能服务。深度挖掘应用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司法数据价值，依托司法大数据信息，建立审判质效、热点问题、特定类型案件分析机制，促进对审判工作态势、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。